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738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7696547_113373881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
策—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二5-5【中外師
與ELTA英語教學增能研習】專業社群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
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（餘請詳閱計畫，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。
 - （二）研習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依據在地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需求，開設英語教學增能研習系列課程，課程資訊如計畫。

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國中小英語協同教學教師及外籍教學人員皆可報名參加，每場次預計招收4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市國中小英語協同教學教師：請於開課前3天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。

2、外籍教學人員：FETs, ETAs, ETFs, and ELTAs請至指定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FztGAfSf1Tv4m7v8>）報名。

(五)差假及研習時數：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（課務自理）；另出席人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並完成「英語教學增能研習」系列課程後，各場次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學校本權責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倘有旨案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英資中心徐老師（電話：07-7104916或07-7104274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2024/09/26
15:48:52
電子公文
交換